



182312050489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24MA6CN5CM43
项目编号:	SCSHMHBJSFWYXGS 4194-0001

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# 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排污许可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年2月17日



## 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报告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，仅供科研、教学或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三级签名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且复制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页码必须连续编号，每页注明：“第\*页 共\*页”。
- 5、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符合性评价。
- 6、检测数据仅反映检测期间被检测场所的检测指标浓度或强度。
- 7、对本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本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，或夸大宣传之用。
- 10、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客户多提宝贵意见。

### 公司通讯资料

公司名称：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高新区科新路 6 号 1 栋 4 层 1 号

邮政编码：611731

电 话：028-64266044

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
检验检测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文化路 252 号（E：103°58'45.63"，N：30°58'44.63"）的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的废水、废气进行检测。

## 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、点位、频次详见表 2.1。

表 2.1 采样布点及项目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采样断面尺寸 m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1#: 污水排放口	/	化学需氧量、总氮、总磷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固定污染源废气	2#: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（E-08）	Φ0.60	氮氧化物、温度、湿度、压力、流速、流量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	3#: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（E-07）	Φ0.60	非甲烷总烃、温度、湿度、压力、流速、流量	
	4#: 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2（E-06）	Φ0.60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温度、湿度、压力、流速、流量	
	5#: 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1（E-05）	Φ0.50	非甲烷总烃、温度、湿度、压力、流速、流量	

## 3、执行标准

以下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固定污染源废气：“2#”点位所检指标执行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672-2020）表 2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”中“燃气锅炉”标准；“4#、5#”点位所检指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中“医药制造”标准；其余所检指标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2 标准。

## 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.1。

表 4.1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/	4	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7	0.05	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6	0.01	mg/L

表 4.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(续)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固定污染源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电子天平 HM-SY-QJ-012	/	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M-XC-QJ-003-05	3	mg/m <sup>3</sup>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HM-SY-QJ-004-01	0.07	mg/m <sup>3</sup>
	温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M-XC-QJ-003-05	/	℃
	湿度			/	%
	压力			/	Pa
	流速			/	m/s
	流量			/	m <sup>3</sup> /h

## 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.1~5.2。

表 5.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1	2	3	均值
2023.2.10	1#: 污水排放口	化学需氧量	mg/L	33	39	38	37
		总氮	mg/L	1.74	1.68	1.51	1.64
		总磷	mg/L	0.10	0.07	0.08	0.08

表 5.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排气筒高度 m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		1	2	3	均值	
2023.2.10	2#: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(E-08)	10	温度	℃	105.5	107.9	101.9	105.1	/	
			湿度	%	8.12	8.21	8.15	8.16	/	
			压力	Pa	21	22	22	22	/	
			流速	m/s	5.8	5.9	5.9	5.9	/	
			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3626	3675	3722	3674	/	
			氧含量	%	4.0	4.0	4.0	4.0	/	
	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2	25	24	24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3	26	25	25	60
排放速率	kg/h	0.080		0.092	0.089	0.087	/		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表 5.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排气筒高度 m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		1	2	3	均值	
2023.2.10	3#: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(E-07)	15	温度		℃	14.3	14.1	14.0	14.1	/
			湿度		%	3.88	3.85	3.90	3.88	/
			压力		Pa	5	6	6	6	/
			流速		m/s	2.5	2.6	2.6	2.6	/
			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2199	2273	2279	2250	/
	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91	2.64	2.29	2.61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91	2.64	2.29	2.61	60
	排放速率	kg/h		6.4×10 <sup>-3</sup>	6.0×10 <sup>-3</sup>	5.2×10 <sup>-3</sup>	5.9×10 <sup>-3</sup>	/		
	4#: 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2 (E-06)	15	温度		℃	10.1	10.2	10.2	10.2	/
			湿度		%	4.11	4.09	4.10	4.10	/
			压力		Pa	24	24	24	24	/
			流速		m/s	5.3	5.3	5.3	5.3	/
			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4682	4670	4656	4669	/
	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5.21	5.13	5.51	5.28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5.21	5.13	5.51	5.28	60
	排放速率	kg/h		0.024	0.024	0.026	0.025	3.4	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20	<20	<20	<20	/		
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20	<20	<20	<20	20		
		排放速率	kg/h	<0.094	<0.093	<0.093	<0.093	/		
	5#: 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1 (E-05)	15	温度		℃	13.9	13.9	13.8	13.9	/
			湿度		%	4.20	4.14	4.11	4.15	/
压力			Pa	2	2	2	2	/		
流速			m/s	1.4	1.4	1.6	1.5	/		
流量			m <sup>3</sup> /h	871	860	960	897	/		
非甲烷总烃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.68	4.15	4.18	4.34	/	
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.68	4.15	4.18	4.34	60	
	排放速率	kg/h	4.1×10 <sup>-3</sup>	3.6×10 <sup>-3</sup>	4.0×10 <sup>-3</sup>	3.9×10 <sup>-3</sup>	3.4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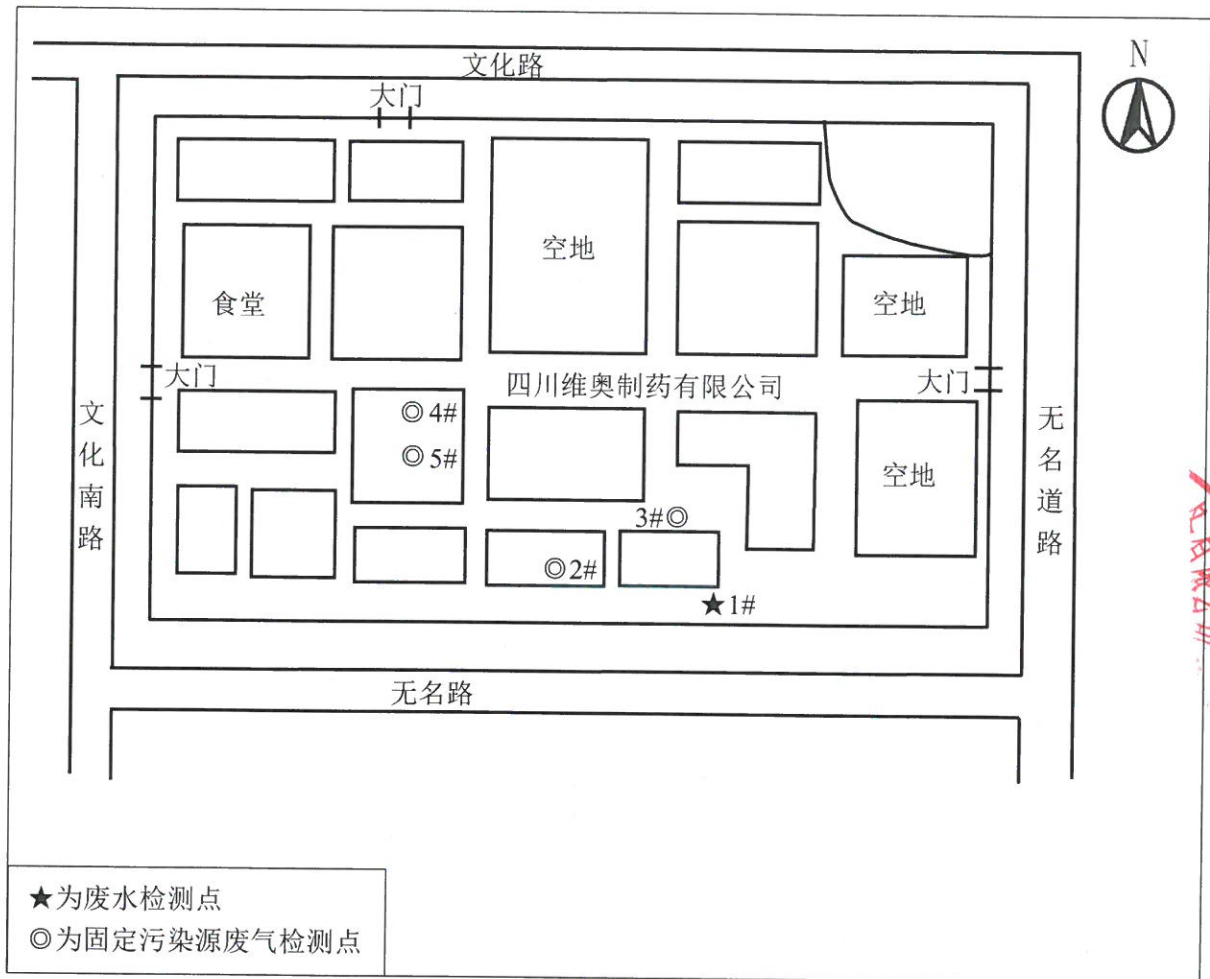
注: 1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/m<sup>3</sup> 时, 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 mg/m<sup>3</sup>”。

2、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3.2 及表 8 推荐方法的要求, 表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情况时, 采用非甲烷总烃 (NMHC 表示) 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。

3、本次检测中,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浓度见下表: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排气筒高度 m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		1	2	3	均值
2023.2.10	4#: 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2(E-06)	15	颗粒物	检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.4	3.7	3.7	3.6

### 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(报告结束)

编制: 张植鸿

签发: 李少午

审核: 李少午

日期: 2023.2.17